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BQD  **青岛银行**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8 号
邮政编码：26607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发行人声明

为满足资产负债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1号）核准和《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8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数据。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2、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4、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债券期限品种

本次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

6、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8、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9、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层），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12、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3、发行期限

从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4日，共3个工作日。

14、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6年11月22日。

15、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1月24日。

16、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2016年11月24日。

17、兑付日

本次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8、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9、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21、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2、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3、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24、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26、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7、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AA+级。

28、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9、本次债券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1、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层）。

32、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两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做全额回拨，即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被回拨比例不超过相应品种计划发行规模的100%。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文件情况，在发行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各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3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4、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谢黎黎、江鹏飞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68号
联系电话：0532-85709667
传真：0532-85709752
邮政编码：266071

牵头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程浩、丁珺、肖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40

传真：010-59312908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徐礼兵、张振东、闫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
保险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程海良、张君一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刘兴堂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胡喆、陈府申、史晟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21-24126068、021-24126466、021-2412419

传真：021-24126350

邮政编码：100020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唐嘉欣

联系人：李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联系电话：010-58154581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目 录

释义	1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5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4
第三章 本次债券情况	22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资料和指针	4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3
第七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9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73
第九章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0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1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9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95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7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99
第十五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9
第十六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0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12
第十八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13
第十九章 备查档	11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青岛银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文件程序，负责簿记建文件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

		或其他数据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档（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附属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符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条件的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4 年进行部分修订和补充后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资料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Qingdao Co., 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联系电话： 0532-85709667

邮政编码： 266071

网址： www.qdccb.com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发行人简介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市商业银行、青岛城市合作银行，2008 年 4 月 28 日更名为青岛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以青岛市辖区内原 21 家城市信用社为基础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原注册资本为 24,744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总部设在青岛。2001 年至 2008 年间，经本行股东大会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复同意，

本行先后进行了 5 次增资扩股。2011 年 1 月 20 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 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增发股份不超过 5.75 亿股；2011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本行资本补充方案，同意本行增发股份 571,428,571 股；2011 年 12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本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198,455 万元变更为 255,598 万元。资本补充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255,598 万元。2015 年 2 月，本行完成新一轮资本补充，新发行 55,556 万股新股，共筹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至 311,15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 H 股股票成功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全球共发售 9.9 亿股（包括发行人国有股股东出售的 90,000,000 股销售股份），共募集资金 42.75 亿港元，股份代号 3866，此外，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售 5,189.8 万股 H 股股份（包括发行人国有股股东出售的 4,718,000 股销售股份）。2016 年 2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9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058,712,749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 1501396 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151 号），随后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70H237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由国务院授权的银监会监管。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0.07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6.67 亿元，增长 15.36%；实现利润总额 23.49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3.91 亿元，增长 19.94%；2015 年发行人资产利润率为 1.06%，较 2014 年上升了 0.04 个百分点；2015 年发行人继续努力控制各类成本开支，成本收入比率为 35.79%，较 2014 年下降 4.05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872.35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10.69 亿元，增长 19.9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706.55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94.07 亿元，增长 15.36%。发行人负债总额 1,706.2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42.40 亿元，增长 16.56%。其中，吸收存款为 1,153.2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35.88 亿元，增长 13.36%。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7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35 亿元，净利润 12.62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070.66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198.31 亿元，增长 10.5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787.49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80.94 亿元，增长 11.46%。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899.90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193.68 亿元，增长 11.35%；其中，吸收存款为 1,263.00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109.78 亿元，增长 9.5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目	股本占比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1,140,050,980	28.09%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622,306,980	15.33%
3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503,556,341	12.41%
4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9,693,339	10.09%
5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18,692,010	5.39%
6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152,170,000	3.75%
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139,663,690	3.44%
8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910,000	3.30%
9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36,164	2.24%
10	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276,328	1.90%
	合计	3,488,255,832	85.94%

二、本次债券概要

1、债券名称

¹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2、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4、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债券期限品种

本次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

6、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8、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9、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层），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12、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3、发行期限

从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4日，共3个工作日。

14、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6年11月22日。

15、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1月24日。

16、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2016年11月24日。

17、兑付日

本次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8、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9、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21、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2、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3、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24、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26、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7、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AA+级。

28、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9、本次债券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1、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层）。

32、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两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做全额回拨,即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被回拨比例不超过相应品种计划发行规模的100%。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文件情况,在发行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各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3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4、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与指针

(一) 主要财务资料

单位:千元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79,019	5,006,592	4,339,888	3,525,048
营业支出	1,344,244	2,674,893	2,417,888	2,039,621
营业利润	1,634,775	2,331,699	1,922,000	1,485,427
利润总额	1,634,878	2,349,036	1,958,521	1,518,646
净利润	1,261,528	1,813,776	1,495,352	1,141,91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48,551	19,920,303	23,609,591	20,870,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16,977	2,697,628	8,207,8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749,221	70,655,221	61,248,341	54,105,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38,219	17,120,786	14,122,539	6,053,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375,958	22,575,284	19,721,428	18,905,989
资产总计	207,066,195	187,235,254	156,165,941	135,689,3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34,412	27,335,870	20,362,589	12,553,372
吸收存款	126,299,566	115,321,997	101,733,660	96,283,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0,000	10,069,144	10,130,000
负债合计	189,990,020	170,621,602	146,381,291	127,484,219
股本	4,058,713	4,011,533	2,555,977	2,555,977
未分配利润	2,664,791	2,215,006	1,865,050	1,276,276
股东权益合计	17,076,175	16,613,652	9,784,650	8,20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14	8,513,108	11,196,260	11,933,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3,078	-20,170,606	-12,865,686	-22,628,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949	12,009,741	2,864,665	4,610,789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8,393	7,695,019	7,318,868	6,123,260

(二)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	≥8%	13.49	15.04	10.75	10.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1.25	12.48	9.72	9.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1.25	12.48	9.72	9.7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4	0.64	0.60	0.34
	不良贷款率	≤5%	1.26	1.19	1.14	0.75
	拨备覆盖率	≥150%	216.05	236.13	242.32	365.2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43	10.09	11.25	7.4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79	5.55	6.13	5.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38.39	32.66	47.04	46.46
	拨贷比	≥2.5	2.71	2.81	2.76	2.74
	全部关联度	≤50%	11.47	2.89	8.14	3.56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28	1.06	1.02	0.96
	资本利润率	≥11%	14.98	13.74	16.62	14.60
	成本收入比率	≤35%	28.35	35.79	39.84	41.4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3.12	60.04	45.57	41.16
	流动性缺口率	≥-10%	-46.51	-27.17	-37.42	-17.94
	存贷款比例	≤75	59.84	59.99	55.54	56.79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47.79	48.79	53.34	52.46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21	1.67	1.92	1.63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部分主要监管指标系按照银监会口径编制。

(三) 资本情况

单位：亿元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净额	202.99	198.24	106.93	90.69
加权风险资产	1,504.38	1,318.25	994.50	833.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9.19	164.48	96.70	81.22
一级资本净额	169.19	164.48	96.70	81.22
二级资本净额	33.80	33.76	10.23	9.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2.48%	9.72%	9.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2.48%	9.72%	9.75%
资本充足率	13.49%	15.04%	10.75%	10.88%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次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办理上市流通，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予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为1,872.35亿元，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为18.14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2,070.66亿元，2016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为12.62亿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信用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次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次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发行人信用评级的稳定。此外，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而形成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所开展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投资组合、担保等。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 强化防控意识，提升管控能力。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提出并贯彻“一切业务不能凌驾于风险之上”的风险理念，召开全行信用风险专题会议，改进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项措施；充分发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牵头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作用，定期召开会议，提高信用风险决策、评估、管理、控制能力，进一步完善总分支行各级风控机制建设；按照监管要求，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健全防控机制，做好责任分解与落实；建立实施异地分行信用风险“双线”报告机制，即将信用风险状况及时向分行行长和总行信用风险分管行长同时汇报，提高风险信息传递的时效性和有效性；继续强化风险管理等级考评机制，深入推进信贷业务精细化管理。

(2) 完善信贷政策，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制定并适时调整信贷政策，盘活存量，主动调整信贷结构，对小微企业信贷政策、个人客户信贷政策、贸易金融信贷政策进行细化；继续强化差别化信贷导向，倡导“绿色信贷”，严控“两高一剩”，坚持房地产开发贷款限额控制，做好平台贷款风险缓释。整体来看，发行人信贷政策执行效果较好，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3) 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授信风险监测体系作用，重点加强对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监测，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动态和重点行业领域风险；加强信用风险预警工作，规范风险预警信息的收集与排查；持续开展风险排查，梳理授信风险客户，摸清风险状况；着重强化资金用途与还款来源的跟踪监控。

(4) 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手段。持续开展内控评审，提升贷后管理规范操作能力；开展合规教育，加强信贷员工自律从业管理；健全分支机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建立新设机构开业指导培训体系，开展信用风险管理验收和后评价，促进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以科技促管理，确保信用风险的有效检测计量。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 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1) 发行人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能较好地适应发行人当前发展阶段。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发行人自身管理需要。

(2)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与政策方面,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发行人组织结构、主要业务特点以及监管政策基础上,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集中管理模式,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则具体结合发行人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

(3)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方面,发行人对外部环境、发行人业务以及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各项因素进行持续识别,针对主要影响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期限错配,选择合适的流动性风险定量分析方法。发行人流动性风险计量方法主要分为流动性指标、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三类。截止2015年末,发行人存贷比为59.99%,符合存贷比不高于75%的监管要求;流动性比例为60.04%,符合流动性比例不低于25%的监管要求。

(4) 流动性宽松的环境下,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流动性结构:一是灵活运用FTP引导业务开展,平衡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二是在适度加快资产投放的同时,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三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积极拓展同业存单等新型负债品种,改善负债期限结构。

(5) 压力测试方面,发行人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发行人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并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

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发行人即使在重度压力情景下，仍能保持很好的抗冲击能力，应急缓冲能力良好。

(6) 通过做好专项审计、常规审计等审计工作，排查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并及时进行整改。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1) 完成市场风险偏好的设定工作。在市场风险偏好的制定方面，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制定了 2015 年度市场风险偏好，形成《青岛银行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做好市场风险限额监控。在限额管理方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青岛银行资金业务交易账户划分管理办法》及《青岛银行资金交易业务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发行人制定了 2015 年度资金业务市场风险限额分级授权方案，并经发行人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按照发行人风险管理委员会要求，对资金交易业务市场风险进行逐日监控。

(3) 加强市场风险计量分析，规范市场风险报告路径。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青岛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青岛银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对市场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向发行人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此外，发行人还运用情景分析法定期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试，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风险计量手段和方法得到进一步完善。

(4) 强化市场风险资本管理。在市场风险资本监控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巴塞尔协议要求，采用标准法，综合运用 OPICSRISK 系统、中债综合业务平台等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资本占用情况进行逐日监控和动态管理。

(5) 通过做好专项审计、常规审计等审计工作，及时排除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隐患。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1) 通过持续开展全面业务检查、分支行实地督导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等工作，严密防范操作风险发生。发行人为强化异地分行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个人信贷部、运营管理部、零售银行部和贸易金融事业部等多个部门对异地分行开展业务督导和检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并结合条线、部门对支行开展常规检查、突击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形式多样的检查，通过完善制度、强化培训等方式，落实整改。

(2) 强化人员和岗位管理，防范人为因素引发操作风险。严格执行《青岛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加强对员工违规行为的管理。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专项检查，通过现场审计、非现场审计以及系统科技手段，对员工的异常行为进行监控，严格落实责任追究。筛选各业务条线发现的典型案例，编印《合规案例选编》，警示风险、教育员工远离操作风险陷阱。

(3)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技术防护手段，提升自动化建设水平。从用户账号管理、用户行为审计等方面入手，针对运维操作管理中存在的缺陷，通过运维操作管理项目的实施，加强内部运维管理规避操作风险。完成核心系统本地主备机切换演练工作，降低人工干预程度，缩短切换时间。开展应用系统服务自启动配置工作，有效避免人工操作失误。

(4) 不断改进审计工作流程，健全操作风险第三道防线。持续开展“内控评审会”，将操作风险管控融入发行人日常经营。继续发挥“虚拟支行”作用，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通过做好专项审计、常规审计等审计工作，排除操作风险隐患。

5、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是指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路、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核心业务系统各项重要性能指标正常，未发生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等突发事件及信息科技相关案件。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落实信息科技监管要求，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不断完善信息科技外包制度，推进信息科技非驻场外包风险评估工具编制，持续推进科技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设，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在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自身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采取多种手段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同时借鉴其他银行的现金经验，结合国内外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等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它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对于竞争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注重特色化、差异化的经营发展模式，打造区位优势；二是立足流程优化，积极推进金融创新和流程建设；三是整合行内现有资源，努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四是不断健全本行内控管理，提高核心竞争力等。

第三章 本次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四) 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 债券期限品种

本次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六)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 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八) 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九)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层），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十二）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三）发行期限

从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4日，共3个工作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期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6年11月22日。

（十五）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1月24日。

（十六）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2016年11月24日。

（十七）兑付日

本次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一）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二十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AA+级。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

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本次债券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层）。

（三十二）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两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做全额回拨，即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被回拨比例不超过相应品种计划发行规模的100%。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文件情况，在发行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各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四）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 4、认购本次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 5、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档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 6、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并严格按照《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等办法的规定，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8、本行承诺将设立分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操作进行专户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9、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10、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做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行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中文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 Bank of Qingdao Co.,Ltd.
-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 联系电话： 0532-85709667
- 邮政编码： 266071
- 网址： www.qdccb.com
-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28 日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以青岛市辖区内原 21 家城市信用社为基础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 24,744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总部设在青岛。

1997 年，因部分参与设立的信用社需补缴因评估增值而导致的所得税等原因，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申请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少人民币 1,753 万元。1999

年，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以 1997 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1,753 万元弥补资本金缺额、1,067 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25,811 万元。

2001 年 9 月 6 日，青岛市商业银行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形成了《关于本行有关事项变更的决议》，同意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对青岛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51,070 万股。2001 年 1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岛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76,881 万元。

2005 年 12 月 6 日，青岛市商业银行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意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对青岛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34,000 万股；12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正式批复青岛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青岛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10,881 万元。

2007 年 6 月 20 日，青岛市商业银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修订的议案》，同意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青岛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5,000 万股；2007 年 9 月 24 日，银监会青岛监管局正式批复青岛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青岛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15,881 万元。

2008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对发行人投资入股 33,000 万股；2008 年 9 月 23 日，银监会青岛监管局正式批复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148,881 万元。

2008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洛希尔金融集团控股公司对发行人投资入股 49,574 万股；2008 年 12 月 17 日，银监会正式批复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198,455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 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增发股份不超过 5.75 亿股；2011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发行人资本补充方案，同意发行人增发股份 571,428,571 股；2011 年 12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正式批复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98,455 万元变更为 255,598 万元。资本补充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255,598 万元。

2014 年 6 月至 9 月，发行人与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原有股东及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 家新投资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新发行 55,556 万股新股，共筹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以补充发行人资本，并于 2015 年 2 月完成本次增资，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311,15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 H 股股票成功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全球共发售 9.9 亿股（包括发行人国有股股东出售的 90,000,000 股销售股份），共募集资金 42.75 亿港元，股份代号 3866。此外，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售 5,189.8 万股 H 股股份（包括发行人国有股股东出售的 4,718,000 股销售股份）。2016 年 2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9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058,712,749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 1501396 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151 号），随后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70H237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由国务院授权的银监会监管。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是我国首批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也是青岛唯一一家总行级法人银行。截至 2015 年末，已在青岛、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等九个城市设立 100 家营业网点，84 家自助银行，313 台自助设备，101 台 BST 自助服务终端，2,970 名员工。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实现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进一步拓宽了行内的融资渠道及市场影响力，成为 2015 年首家在港交所挂牌的城市商业银行，主要

股东为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等，是山东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

自 2001 年海尔集团入股至今，发行人开展多轮增资扩股，积极引入国内外优秀投资者，并以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070.6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76 亿元。按照总资产计算，发行人 2015 年入围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世界银行 1000 强，位居 434 位。

伴随青岛市及山东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发行人保持了快速健康的良好发展势头，经营规模不断壮大，经济效益持续提升，资产质量稳步改善。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各项存款 1,263.00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787.49 亿元。

2015 年，发行人牵头发起山东省银行间市场金融战略合作，搭建同业合作平台，不断深耕山东省金融机构同业业务，进一步加强与同业开展各类合作。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各类组织机构，为中国国债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员，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中国金融思想政治研究会、山东省企业联合会理事单位，青岛市银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为发挥法人银行优势，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开始探索实践“接口银行”发展模式，积极与国内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各类金融合作。

发行人在近年复杂严峻形势下的优异表现，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2015 年，发行人获得了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全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金龙奖“最佳中小银行”及“十家互联网金融创新机构”等诸多荣誉称号。随着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蓬勃奔涌的蓝色经济大潮为青岛银行未来的发展创造了崭新的机遇，作为走向全国的总行级法人银行，发行人正在努力以服务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为方向，打造特色鲜明的“蓝色银行”。未来，发行人将以合规立行、专业治行、创新兴行、科技强行为方针，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流程，突出经营特色，提升客户体验，打造优势品牌，实现科学、稳健发展，为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创造最大价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争取成为支撑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的主要银行和服务温馨、风管坚实、科技卓越的特色银行。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目	股本占比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1,140,050,980	28.09%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622,306,980	15.33%
3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503,556,341	12.41%
4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9,693,339	10.09%
5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18,692,010	5.39%
6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152,170,000	3.75%
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139,663,690	3.44%
8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910,000	3.30%
9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36,164	2.24%
10	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276,328	1.90%
	合计	3,488,255,832	85.94%

（三）主要经营资料及财务指针

1. 主要财务资料

单位：千元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79,019	5,006,592	4,339,888	3,525,048
营业支出	1,344,244	2,674,893	2,417,888	2,039,621
营业利润	1,634,775	2,331,699	1,922,000	1,485,427
利润总额	1,634,878	2,349,036	1,958,521	1,518,646
净利润	1,261,528	1,813,776	1,495,352	1,141,91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48,551	19,920,303	23,609,591	20,870,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16,977	2,697,628	8,207,8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749,221	70,655,221	61,248,341	54,105,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38,219	17,120,786	14,122,539	6,053,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375,958	22,575,284	19,721,428	18,905,989
资产总计	207,066,195	187,235,254	156,165,941	135,689,3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34,412	27,335,870	20,362,589	12,553,372
吸收存款	126,299,566	115,321,997	101,733,660	96,283,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0,000	10,069,144	10,130,000
负债合计	189,990,020	170,621,602	146,381,291	127,484,219
股本	4,058,713	4,011,533	2,555,977	2,555,977

²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未分配利润	2,664,791	2,215,006	1,865,050	1,276,276
股东权益合计	17,076,175	16,613,652	9,784,650	8,20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14	8,513,108	11,196,260	11,933,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3,078	-20,170,606	-12,865,686	-22,628,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949	12,009,741	2,864,665	4,610,789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8,393	7,695,019	7,318,868	6,123,260

2.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	≥8%	13.49	15.04	10.75	10.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1.25	12.48	9.72	9.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1.25	12.48	9.72	9.7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4	0.64	0.60	0.34
	不良贷款率	≤5%	1.26	1.19	1.14	0.75
	拨备覆盖率	≥150%	216.05	236.13	242.32	365.2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43	10.09	11.25	7.4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79	5.55	6.13	5.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38.39	32.66	47.04	46.46
	拨贷比	≥2.5	2.71	2.81	2.76	2.74
	全部关联度	≤50%	11.47	2.89	8.14	3.56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28	1.06	1.02	0.96
	资本利润率	≥11%	14.98	13.74	16.62	14.60
	成本收入比率	≤35%	28.35	35.79	39.84	41.4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3.12	60.04	45.57	41.16
	流动性缺口率	≥-10%	-46.51	-27.17	-37.42	-17.94
	存贷款比例	≤75	59.84	59.99	55.54	56.79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47.79	48.79	53.34	52.46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21	1.67	1.92	1.63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部分主要监管指标系按照银监会口径编制。

3. 资本情况

单位：亿元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净额	202.99	198.24	106.93	90.69
加权风险资产	1,504.38	1,318.25	994.50	833.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9.19	164.48	96.70	81.22
一级资本净额	169.19	164.48	96.70	81.22
二级资本净额	33.80	33.76	10.23	9.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2.48%	9.72%	9.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2.48%	9.72%	9.75%
资本充足率	13.49%	15.04%	10.75%	10.88%

4.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6%	1.02%	0.96%
净利差	2.23%	2.25%	2.38%
净利息收益率	2.36%	2.43%	2.54%
成本收入比	35.79%	39.84%	41.40%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82.17%	82.87%	87.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97%	15.87%	12.07%

注：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3)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历史财务资料和指针”。

五、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发行人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發行人無子公司。

六、發行人風險管理狀況

(一) 信用風險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而形成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所开展的表内外信贷业务。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 加强政策研究，明确信贷导向，优化信贷结构。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的跟踪分析，前瞻性地做好行内信贷投向与信贷结构的调整优化，提出制造业等行业贷款占比中期调整目标。依据信贷政策做好客户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深度挖掘当地市场，优化行业布局，注重资本节约与资本回报，重点支持优质客户和重点项目。

(2) 强化信用风险动态监控，及时识别处置风险。按照“主动排查、及时发现、严密监控、有效处置”的工作原则，注重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动态监控，对逾期欠息贷款按日监测通报，落实预警信号与大额风险快速报告机制，加速信息有效传递和风险及时应对。深入贯彻“防控是业务发展的前提”的风险理念，强化全员风险意识与合规意识的培育塑造。

(3) 重点加强对集团客户、政府平台、大宗贸易融资、转化贷款等客户群体与业务类型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行业性风险、区域性风险的监控和分析，及时调整授信策略；建立风险客户退出机制，着力建立进退有序的长效信贷机制，引导分支机构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

(4) 持续开展风险排查与业务检查，利用每周巡视、专项检查、业务抽查、风险直查等各种形式开展风险排查工作，摸清风险底数，主动查找问题。重点开展了僵尸企业、过剩产能行业、平台贷款、外部风险等专项授信风险排查，严守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5) 强化内控管理，采取专项措施提升贷后管理；进一步健全分支机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开展信用风险管理验收与评价，促进其管理能力提升；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以科技促管理。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1) 发行人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等）以确保本公司的流动性需要，同时行内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发行人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份为吸收存款。近年来发行人吸收存款持续增长，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2) 发行人实时监控全行头寸余额、流动性储备、流动性敞口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形成流动性风险计量及监控机制；同时，根据流动性敞口、流动性储备、头寸余额、市场情况、相关监管指标达标要求等因素组织全行资产负债业务；通过限额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管理方式，积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保证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

(3) 发行人不断改善流动性管理手段，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预测能力，加强制度建设、相关流动性管理政策建设，提升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能力。同时，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应用水平，通过系统建设，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及计量精细化、自动化水平。

(4) 发行人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每季度不低于一次），通过实施压力测试，提前暴露行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不断增加对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2015年各季度压力测试的结果显示，压力情景下流动性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下一步，发行人将持续不断地优化测试方案，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及预警。

(5)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并制定实时监控、部门间协调制度、流动性限额管理、头寸管理、主动负债、流动性储备、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等政策措施加以贯彻和落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流动性风险，也未出现高成本的融资事件。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1) 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的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

(2)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发行人主要根据缺口现状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发行人采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3) 2015 年，面对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以及金融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合理运用 FTP（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完善利率定价管理，适时调整资金定价，有效控制贷款利率浮动和付息成本，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保证发行人收益持续提升。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1) 以事前防范为切入点，多角度建立操作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强化风险教育，做好事前防范，发挥“三道防线”作用，构筑事前风险防范体系，前移风险关口，建立“主审查人制度”，做好全面操作风险防控。同时，以事后监督为抓手，筑牢操作风险防线，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并结合条线、部门对分支机构开展常规检查、突击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形式多样的检查，持续开展内审工作，不断改进审计工作流程，通过完善制度、强化培训等方式，落实整改。

(2) 2015 年，发行人从管理自动化、管控集中化、管理精细化等方面切实防范系统操作风险，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启动云数据中心的集中数据备份平台、批量优化等项目建设，逐步实现管理自动化；继续推进同城灾备项目二期建设，开展同城灾备各类切换演练工作，提高发行人的应急响应能力与技术

恢复能力,有序推进管控集中化;加强内部制度及流程建设,优化内部管理机制,稳步实现管理精细化。

(3) 2015 年,面对严峻的案防形势,发行人以监管要求为指导,通过持续开展案件排查,落实案防自评估,建立案防考试题库,推进案防长效机制建设。

(4) 通过重申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开展员工不良行为专项排查,强化轮岗轮调、强制性休假执行等管理措施,引导员工合规操作,严防操作风险。

(5) 完善外包管理,开展外包商管理制度、流程、监督检查的工作梳理,进行外包管理的风险排查工作,严格防范系统故障和商业秘密泄露。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通过建立规章制度体系将内部控制要求渗透日常操作管理。发行人已建立了各类规章制度,用于规范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范围覆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

发行人建立了前、中、后端全流程的合规内控管理模式,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前端着重开展外部法律法规的跟踪、分析和提示工作,并通过建立问责和考核机制,推进合规文化的建设。中端规范开展规章制度和新产品设计的合规审核工作,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依法合规。同时,对重点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合规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后端通过建设统一的整改跟踪机制,构建总、分行的整改监督数据库,跟进各类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改进情况,保障内部控制缺陷得以弥补和改善。

发行人建立了合规案防工作考核机制,从发行人、分行两个维度全方位对全行内部控制、案件防控、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反洗钱风险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考核范围覆盖合规案防组织文化建设情况、合规案防执行力状况、整改问责机制落实情况、风险管理处置能力、内部审计评价结果等方面,并针对合规风险和案件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实施重点考核,考核结果同步纳入全行的绩效考核范畴,确保各级分支机构依据内外部制度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银监会有关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逐步规范董事会和监

事会的运作，积极推动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建立完善董监事履职评价体系，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本行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互相制约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框架和工作规则，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相关制度，保证了“三会一层”运行的独立性，并按照前台、中台、后台分设机构和部门，建立了流程化的经营管理体系。

（一）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决定发行本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及上市事宜等。

2、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3、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共有 7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督本行财务、业务，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4、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共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等 7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四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 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率进行评价，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 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 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 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和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 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 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审议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6)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7) 信息技术委员会

- 研究并拟定本行信息技术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定期评估本行信息技术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 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技术建设和治理工作，并开展信息技术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 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技术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高级管理层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以及董事会秘书 1 名。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授权行使职权。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二）治理制度建设

本行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本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资料和指针

一、 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284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146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191 号。

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9,948,551	19,920,303	23,609,591	20,870,657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122,749	3,585,267	2,018,827	2,480,808
贵金属	16,877	16,986	17,166	1,319
拆出资金	1,261,695	1,108,138	1,156,491	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192,861	297,595	190,195	184,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	2,516,977	2,697,628	8,207,883
应收利息	1,178,869	1,090,551	937,265	708,2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749,221	70,655,221	61,248,341	54,105,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22,538,219	17,120,786	14,122,539	6,053,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375,958	22,575,284	19,721,428	18,905,989
长期股权投资	-	-	-	23,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839,776	44,786,787	27,209,059	20,469,687
固定资产	1,001,395	1,021,157	865,538	758,976
无形资产	156,678	226,234	176,865	104,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36	279,402	337,469	361,581
其他资产	2,334,210	2,034,566	1,857,539	1,752,043
资产总计	207,066,195	187,235,254	156,165,941	135,689,37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34,412	27,335,870	20,362,589	12,553,3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8,799	528,909	1,003,676	1,024,240
拆入资金	3,879,252	3,051,992	1,379,835	260,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0,000	10,069,144	10,130,000
吸收存款	126,299,566	115,321,997	101,733,660	96,283,907
应付职工薪酬	941,557	908,156	727,393	523,047
应交税费	282,732	176,797	151,456	184,133
应付利息	2,054,408	2,134,308	1,966,274	1,431,261
应付债券	28,016,423	16,314,307	8,335,030	4,986,736
其他负债	2,032,871	2,849,266	652,234	107,185
负债合计	189,990,020	170,621,602	146,381,291	127,484,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58,713	4,011,533	2,555,977	2,555,977
资本公积	6,826,276	6,708,018	2,750,177	2,564,960
其他综合收益	330,424	483,124	103,407	-
盈余公积	804,789	804,789	623,411	473,876
未分配利润	2,664,791	2,215,006	1,865,050	1,276,276
一般风险准备	2,391,182	2,391,182	1,886,628	1,334,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76,175	16,613,652	9,784,650	8,205,1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7,066,195	187,235,254	156,165,941	135,689,371

(二) 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79,019	5,006,592	4,339,888	3,525,048
利息净收入	2,446,882	4,114,054	3,596,336	3,087,784
利息收入	4,636,391	8,587,709	7,595,389	6,119,361
减:利息支出	2,189,509	4,473,655	3,999,053	3,031,5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3,746	749,627	688,751	425,3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0,890	787,427	721,022	456,637
减: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44	37,800	32,271	31,307
投资收益	35,313	60,570	15,329	8,4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759	7,400	5,699	-6,547
汇兑净收益	14,519	59,045	23,818	6,573

其他业务收入	10,318	15,896	9,955	3,467
营业支出	1,344,244	2,674,893	2,417,888	2,039,6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601	284,682	266,439	229,398
业务及管理费	844,591	1,791,896	1,728,814	1,459,546
资产减值损失	381,558	579,894	411,278	348,702
其他业务支出	8,494	18,421	11,357	1,975
营业利润	1,634,775	2,331,699	1,922,000	1,485,427
加：营业外收入	3,288	23,844	42,746	44,727
减：营业外支出	3,185	6,507	6,225	11,508
利润总额	1,634,878	2,349,036	1,958,521	1,518,646
减：所得税	373,350	535,260	463,169	376,732
净利润	1,261,528	1,813,776	1,495,352	1,141,914
加：其他综合收益	-152,700	379,717	288,624	-194,480
综合收益总额	1,108,828	2,193,493	1,783,976	947,43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0,977,569	13,588,337	5,449,753	20,636,0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973,281	7,809,217	9,736,2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19,890	-	-	1,024,2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27,260	1,672,157	1,119,49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446,977	-	6,230,255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净减少额	-	3,356,33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2,976	-	-	92,7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234,406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61,021	-	500,00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904,952	5,535,613	5,654,524	6,280,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96	2,269,015	583,386	38,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4,020	33,755,755	27,081,038	38,308,22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	8,419,321	9,917,425	7,520,710	9,952,382

额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净增加额	497,652	-	2,431,221	3,994,1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74,680	120,000	-	234,40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63,120	-	361,0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69,349	-	4,031,5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74,767	20,56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001,458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4,000,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000,000	8,069,144	60,856	118,01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685,334	3,740,212	3,217,387	1,982,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390	650,320	738,303	717,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592	878,739	848,394	595,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887	722,691	686,322	747,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8,434	25,242,647	15,884,778	26,374,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14	8,513,108	11,196,260	11,933,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22,416,671	25,273,475	17,918,038	6,743,955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2,854	3,624,234	2,449,880	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72,803	11,320	47,096	22,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2,328	28,909,029	20,415,014	6,766,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26,547	48,412,945	32,866,694	28,841,057
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59	666,690	414,006	554,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5,406	49,079,635	33,280,700	29,395,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3,078	-20,170,606	-12,865,686	-22,628,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所有者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	165,438	5,413,39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169,677	29,231,868	5,005,170	4,986,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5,115	34,645,265	5,005,170	4,986,736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780	235,800	235,800	197,3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0,000	21,620,000	1,700,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5,386	779,724	204,705	178,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4,166	22,635,524	2,140,505	375,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949	12,009,741	2,864,665	4,610,7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7	23,908	369	5,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826,626	376,151	1,195,608	-6,078,364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5,019	7,318,868	6,123,260	12,201,62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8,393	7,695,019	7,318,868	6,123,26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

(一) 主要财务资料

单位：千元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79,019	5,006,592	4,339,888	3,525,048
营业支出	1,344,244	2,674,893	2,417,888	2,039,621
营业利润	1,634,775	2,331,699	1,922,000	1,485,427
利润总额	1,634,878	2,349,036	1,958,521	1,518,646
净利润	1,261,528	1,813,776	1,495,352	1,141,91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48,551	19,920,303	23,609,591	20,870,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16,977	2,697,628	8,207,8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749,221	70,655,221	61,248,341	54,105,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38,219	17,120,786	14,122,539	6,053,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375,958	22,575,284	19,721,428	18,905,989
资产总计	207,066,195	187,235,254	156,165,941	135,689,3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34,412	27,335,870	20,362,589	12,553,372
吸收存款	126,299,566	115,321,997	101,733,660	96,283,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0,000	10,069,144	10,130,000
负债合计	189,990,020	170,621,602	146,381,291	127,484,219

股本	4,058,713	4,011,533	2,555,977	2,555,977
未分配利润	2,664,791	2,215,006	1,865,050	1,276,276
股东权益合计	17,076,175	16,613,652	9,784,650	8,20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14	8,513,108	11,196,260	11,933,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3,078	-20,170,606	-12,865,686	-22,628,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949	12,009,741	2,864,665	4,610,789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8,393	7,695,019	7,318,868	6,123,260

(二)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	≥8%	13.49	15.04	10.75	10.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1.25	12.48	9.72	9.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1.25	12.48	9.72	9.7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4	0.64	0.60	0.34
	不良贷款率	≤5%	1.26	1.19	1.14	0.75
	拨备覆盖率	≥150%	216.05	236.13	242.32	365.2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43	10.09	11.25	7.4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79	5.55	6.13	5.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38.39	32.66	47.04	46.46
	拨贷比	≥2.5	2.71	2.81	2.76	2.74
	全部关联度	≤50%	11.47	2.89	8.14	3.56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28	1.06	1.02	0.96
	资本利润率	≥11%	14.98	13.74	16.62	14.60
	成本收入比率	≤35%	28.35	35.79	39.84	41.4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3.12	60.04	45.57	41.16
	流动性缺口率	≥-10%	-46.51	-27.17	-37.42	-17.94
	存贷款比例	≤75	59.84	59.99	55.54	56.79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47.79	48.79	53.34	52.46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21	1.67	1.92	1.63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部分主要监管指标系按照银监会口径编制。

(三) 资本情况

单位：亿元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净额	202.99	198.24	106.93	90.69
加权风险资产	1,504.38	1,318.25	994.50	833.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9.19	164.48	96.70	81.22
一级资本净额	169.19	164.48	96.70	81.22
二级资本净额	33.80	33.76	10.23	9.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2.48%	9.72%	9.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2.48%	9.72%	9.75%
资本充足率	13.49%	15.04%	10.75%	10.88%

(四)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6%	1.02%	0.96%
净利差	2.23%	2.25%	2.38%
净利息收益率	2.36%	2.43%	2.54%
成本收入比	35.79%	39.84%	41.40%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82.17%	82.87%	87.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97%	15.87%	12.07%

注：

-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2)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 (3)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4)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分析结果

2014年，我国经济发展开始进入新常态，发行人紧紧抓住国家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的有利时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要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紧密围绕客户为中心，加强战略应对和统筹引领，努力推进结构转型，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2015年，商业银行继续面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等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多重困难相互交织的挑战。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工作思路与目标，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推进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扎实工作，积极进取，取得了理想效果。

201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0.07亿元，较2014年增加6.67亿元，增长15.36%；实现利润总额23.49亿元，较2014年增加3.91亿元，增长19.94%；2015年发行人资产利润率为1.06%，较2014年上升了0.04个百分点；2015年发行人继续努力控制各类成本开支，成本收入比率为35.79%，较2014年下降4.05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872.35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310.69亿元，增长19.9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706.55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94.07亿元，增长15.36%。发行人负债总额1,706.22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242.40亿元，增长16.56%。其中，吸收存款为1,153.22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135.88亿元，增长13.36%。

2016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9.7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6.35亿元，净利润12.62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070.66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198.31亿元，增长10.5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为787.49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80.94亿元，增长11.46%。发行人负债总额为1,899.90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193.68亿元，增长11.35%；其中，吸收存款为1,263.00亿元，较2015年底增加109.78亿元，增长9.52%。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9,948,551	19,920,303	23,609,591	20,870,657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122,749	3,585,267	2,018,827	2,480,808
贵金属	16,877	16,986	17,166	1,319
拆出资金	1,261,695	1,108,138	1,156,491	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192,861	297,595	190,195	184,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	2,516,977	2,697,628	8,207,883
应收利息	1,178,869	1,090,551	937,265	708,2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749,221	70,655,221	61,248,341	54,105,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22,538,219	17,120,786	14,122,539	6,053,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375,958	22,575,284	19,721,428	18,905,989
长期股权投资	-	-	-	23,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839,776	44,786,787	27,209,059	20,469,687
固定资产	1,001,395	1,021,157	865,538	758,976
无形资产	156,678	226,234	176,865	104,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36	279,402	337,469	361,581
其他资产	2,334,210	2,034,566	1,857,539	1,752,043
资产总计	207,066,195	187,235,254	156,165,941	135,689,37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5,334,412	27,335,870	20,362,589	12,553,3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8,799	528,909	1,003,676	1,024,240
拆入资金	3,879,252	3,051,992	1,379,835	260,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	2,000,000	10,069,144	10,130,000
吸收存款	126,299,566	115,321,997	101,733,660	96,283,907
应付职工薪酬	941,557	908,156	727,393	523,047
应交税费	282,732	176,797	151,456	184,133
应付利息	2,054,408	2,134,308	1,966,274	1,431,261
应付债券	28,016,423	16,314,307	8,335,030	4,986,736
其他负债	2,032,871	2,849,266	652,234	107,185
负债合计	189,990,020	170,621,602	146,381,291	127,484,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股本	4,058,713	4,011,533	2,555,977	2,555,977
资本公积	6,826,276	6,708,018	2,750,177	2,564,960
其他综合收益	330,424	483,124	103,407	-

盈余公积	804,789	804,789	623,411	473,876
未分配利润	2,664,791	2,215,006	1,865,050	1,276,276
一般风险准备	2,391,182	2,391,182	1,886,628	1,334,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76,175	16,613,652	9,784,650	8,205,1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7,066,195	187,235,254	156,165,941	135,689,371

(一) 资产项目分析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本行积极进取，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6月末，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1,356.89亿元、1,561.66亿元、1,872.35亿元和2,070.66亿元。2013-2015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17.47%。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10.59%。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贷款及垫款	59,693,998	73.75	52,820,399	72.66	46,768,871	74.25	42,121,544	75.72
个人贷款及垫款	21,251,724	26.25	19,875,119	27.34	16,219,358	25.75	13,508,643	24.28
合计	80,945,722	100.00	72,695,518	100.00	62,988,229	100.00	55,630,187	100.00

1) 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企业贷款总额（包括一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和票据贴现）分别为421.22亿元、467.69亿元、528.20亿元和596.94亿元，2013-2015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1.98%，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本行紧抓国家政策和经济结构改革中的热点，不断强化重大项目和政府金融业务营销，推出迎合市场需求的公司金融产品，进而使得工商企业贷款逐年增长。

2) 个人贷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135.09亿元、162.19亿元、198.75亿元以及212.52亿元，占贷款总额（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4.28%、25.75%、27.34%

和26.25%，本行主动调节个人类贷款业务结构，积极发展接口银行业务，与多家全国知名快消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极大的促进了行内个人贷款的增长。

3) 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76,866,341	94.96	69,526,053	95.64	60,656,197	96.30	53,724,689	96.57
关注	3,062,730	3.78	2,305,404	3.17	1,614,012	2.56	1,488,172	2.68
次级	450,599	0.56	340,105	0.47	265,270	0.42	291,292	0.52
可疑	534,809	0.66	500,753	0.69	427,222	0.68	114,335	0.21
损失	31,243	0.04	23,203	0.03	25,528	0.04	11,699	0.02
合计	80,945,722	100.00	72,695,518	100.00	62,988,229	100.00	55,630,187	100.00

贷款质量及贷款拨备覆盖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不良贷款率	1.26	1.19	1.14	0.75
拨备覆盖率	216.05	236.13	242.32	365.24

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近三年来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技术和系统建设、授权授信管理、不良贷款风险化解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资产质量不断改善。随着国内经济景气程度下降，本行不良贷款率亦由2013年末的0.75%上升至2015年末的1.19%，提高了0.44个百分点，尽管行内不良贷款率有所提升，但整体风险可控。

通过过去几年的努力，本行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水平已有所改善。截至2015年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6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19%，拨备覆盖率为236.13%，明显高于监管要求。本行贯彻执行审慎管理，对贷款进行严格分类，且充足的拨备覆盖率保证了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有助于提升盈利水平。

2、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727,851	47.68	22,442,547	50.01	17,803,277	65.31	18,792,734	91.81
信托计划	10,527,506	19.51	8,671,888	19.32	9,358,000	34.33	1,500,000	7.33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2,000,000	3.71	2,500,000	5.57	-	-	-	-
收益凭证	-	-	1,568,451	3.49	-	-	-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5,645,531	28.99	9,640,547	21.48	-	-	-	-
其他	59,388	0.11	53,854	0.13	97,782	0.36	176,953	0.86
总额	53,960,276	100.00	44,877,287	100.00	27,259,059	100.00	20,469,687	100.00
减：减值准备	120,500	/	90,500	/	50,000	/	-	/
合计	53,839,776	/	44,786,787	/	27,209,059	/	20,469,687	/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收益凭证、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其他组成。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204.70亿元、272.09亿元及447.8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47.92%。应收款项类投资呈现较快增速的成长，主要归因于本行资金实力不断增强后，资金投向更加多元化。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	444,416	2.23	697,995	3.50	710,364	3.01	674,582	3.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04,135	97.77	19,222,308	96.50	22,899,227	96.99	20,196,075	96.77
—法定存款准备金	16,760,783	84.02	16,322,972	81.94	18,129,477	76.79	17,265,419	82.73
—超额存款准备金	2,637,794	13.22	2,853,619	14.33	4,733,748	20.05	2,902,276	13.91
—财政性存款	105,558	0.53	45,717	0.23	36,002	0.15	28,380	0.13
合计	19,948,551	100.00	19,920,303	100.00	23,609,591	100.00	20,870,657	100.00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由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组成。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208.71亿元、236.10亿元及199.20亿元，基本保持平稳。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99.49亿元。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呈现的变动趋势，主要归因于本行适用存款准备金率的变动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投资	19,581,979	86.88	16,956,326	99.04	13,538,992	95.87	5,994,039	99.02
—政府	1,460,105	6.48	-	-	-	-	-	-
—政策性银行	8,217,174	36.46	7,890,237	46.09	3,806,922	26.96	3,311,126	54.7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217,122	32.02	4,865,988	28.42	6,773,261	47.96	1,267,533	20.94
—企业实体	2,687,578	11.92	4,200,101	24.53	2,958,809	20.95	1,415,380	23.38
其他	2,956,240	13.12	164,460	0.96	583,547	4.13	59,576	0.98
合计	22,538,219	100.00	17,120,786	100.00	14,122,539	100.00	6,053,615	100.00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债券投资。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60.54亿元、141.23亿及171.2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8.17%，2014年以来，行内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日臻成熟，规模快速增长、交易标的及交易对象均较为广泛，同时伴随着本行港股上市，资本金实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助推了行内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

2016年6月底，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25.38亿元，比年初增加54.17亿元，增长31.64%；保持了行内稳定的投资增速。

5、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	7,510,445	32.13	7,529,720	33.35	3,084,506	15.64	2,343,554	12.40
—政策性银行	7,673,775	32.83	7,918,996	35.08	9,441,005	47.87	9,686,609	51.2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122,255	30.47	5,866,945	25.99	5,715,970	28.98	5,375,390	28.43
—企业	1,069,483	4.57	1,259,623	5.58	1,479,947	7.51	1,500,436	7.93

实体								
合计	23,375,958	100.00	22,575,284	100.00	19,721,428	100.00	18,905,989	100.00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方向为政府、政策性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截至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189.06 亿元、197.21 亿元及 225.7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7%，保持平稳增长。

2016 年 6 月底，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为 233.76 亿元，比年初增长了 8.01 亿元，增幅达 3.55%，维持小幅增长态势。

（二）负债项目分析

1、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52,819,687	41.82	49,357,200	42.80	41,139,205	40.44	37,413,089	38.86
定期存款	73,209,271	57.96	65,527,247	56.82	57,724,083	56.74	57,102,022	59.31
结构性存款	-	0	-	-	2,658,030	2.61	1,469,230	1.53
汇出及应解汇款	261,703	0.21	436,901	0.38	198,668	0.20	282,343	0.29
财政性存款	8,905	0.01	649	0.00	13,674	0.01	17,223	0.01
合计	126,299,566	100.00	115,321,997	100.00	101,733,660	100.00	96,283,907	100.00

截至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分别为 962.84 亿元、1,017.34 亿元及 1,153.2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4%。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吸收存款为 1,263.0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9.78 亿元，增幅 9.52%。本行凭借区域性经营优势，保持吸收存款余额逐年稳步增长趋势。吸收存款是发行人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

1) 发行人积极拓展存款业务，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扩大营业网点覆盖面；

2)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公众可支配收入逐渐增加，市场资金充裕，使得存放于银行的客户存款余额随之增长；

3) 本行克服国际国内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产品创新，扩大客户群体，使得存款增量在青岛同业中位居前列。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项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金融机构	12,786,460	50.47	14,358,519	52.53	14,631,994	71.86	12,553,372	1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547,952	49.53	12,977,351	47.47	5,730,595	28.14	-	-
合计	25,334,412	100.00	27,335,870	100.00	20,362,589	100.00	12,553,372	100.0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125.53亿元、203.63亿元及273.3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57%，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由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活跃，不断加深同业业务往来所致。2014年，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为57.31亿元，比2013年增加了57.31亿元，成为影响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长较快的主要因素。2016年6月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253.34亿元。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金融机构	-	-	2,000,000	100.00	9,869,144	98.01	10,130,000	1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200,000	1.99	-	-
合计	-	-	2,000,000	100.00	10,069,144	100.00	10,130,000	100.00

本行2013年、2014年、2015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01.30亿元、100.69亿元及20.00亿元，其中，2015年同比减少80.69亿元，降幅达80.14%，主要因为大部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均已到期所致。

截止2016年6月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0亿元。

4、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已发行债务证券	9,086,994	32.43	7,189,158	44.07	4,990,590	59.87	4,986,736	100.00
已发行同业存单	18,929,429	67.57	9,125,149	55.93	3,344,440	40.13	-	-

合计	28,016,423	100.00	16,314,307	100.00	8,335,030	100.00	4,986,736	100.00
----	------------	--------	------------	--------	-----------	--------	-----------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49.87亿元、83.35亿元及163.1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0.87%，主要因为本行近年来不断优化负债结构，通过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进行直接负债管理、补充资本所致。

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应付债券为280.16亿元，较年初增加117.02亿元，增幅71.73%。主要由于本行近年来不断优化负债结构，通过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进行直接负债管理所致。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营业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446,882	82.14	4,114,054	82.17	3,596,336	82.87	3,087,784	87.60
—利息收入	4,636,391	155.63	8,587,709	171.53	7,595,389	175.01	6,119,361	173.60
—减：利息支出	2,189,509	73.49	4,473,655	89.36	3,999,053	92.14	3,031,577	86.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3,746	15.90	749,627	14.97	688,751	15.87	425,330	12.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0,890	16.81	787,427	15.73	721,022	16.61	456,637	12.9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44	0.91	37,800	0.76	32,271	0.74	31,307	0.89
投资收益	35,313	1.19	60,570	1.21	15,329	0.35	8,441	0.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59	-0.06	7,400	0.15	5,699	0.13	-6,547	-0.19
汇兑净收益	14,519	0.49	59,045	1.18	23,818	0.55	6,573	0.19
其他业务收入	10,318	0.34	15,896	0.32	9,955	0.23	3,467	0.10
合计	2,979,019	100.00	5,006,592	100.00	4,339,888	100.00	3,525,048	100.00

1、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本行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30.88亿元、35.96亿元及41.1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5.43%，保持快速增长。2016年1-6月，实现利息净收入24.47亿元。最近三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61.19亿元、75.95亿元及85.8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8.46%；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30.32亿元、39.99亿元及44.7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1.48%，随着银行负债端客户存款竞争加剧，利息支出增幅较为明显，但总体来看，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保持协调增长态势，本行利息净收入较为

可观，且保持较好增速。2016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别为46.36亿元和21.90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最近三年，本行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4.25亿元、6.89亿元及7.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76%。2016年1-6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4.74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12.06%上升至2016年1-6月的15.90%，主要由于本行大力发展投行业务从而使得中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二) 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601	8.15	284,682	10.64	266,439	11.02	229,398	11.25
业务及管理费	844,591	62.83	1,791,896	66.99	1,728,814	71.50	1,459,546	71.56
资产减值损失	381,558	28.38	579,894	21.68	411,278	17.01	348,702	17.10
其他业务支出	8,494	0.64	18,421	0.69	11,357	0.47	1,975	0.09
合计	1,344,244	100.00	2,674,893	100.00	2,417,888	100.00	2,039,621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业务及管理费亦随之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4.60亿元、17.29亿及17.9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80%。2016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支出为8.45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56%、71.50%、66.99%及62.83%，本行注重成本管理，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在营业成本中占比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为确保业务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目标的实现，本行人员费用、营销及办公费用、项目费用和网点费用保持了较高的支出水平，但相对营业成本保持了较为稳定、一致的增长速度，反映了本行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

2、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近三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49亿元、4.11亿元及5.80亿元，复合增长率28.96%，随着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银行业整体资产质量下滑，尽管本行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逐年增长，但行内拨备覆盖率充足，风险可控；同时，本行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对行内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计提相应减值损失，充分遵循审慎管理原则。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以及其他附加。近三年一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29亿元、2.66亿元、2.85亿元及1.10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25%、11.02%、10.64%和8.15%。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

(三) 净利润

2013-2015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11.42亿元、14.95亿元和18.1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03%。2016年1-6月本行净利润为12.62亿元。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以下是发行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0,977,569	13,588,337	5,449,753	20,636,0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973,281	7,809,217	9,736,2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19,890	-	-	1,024,2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27,260	1,672,157	1,119,49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446,977	-	6,230,255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净减少额	-	3,356,33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2,976	-	-	92,7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234,406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61,021	-	500,00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	2,904,952	5,535,613	5,654,524	6,280,462

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96	2,269,015	583,386	38,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4,020	33,755,755	27,081,038	38,308,22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419,321	9,917,425	7,520,710	9,952,382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净增加额	497,652	-	2,431,221	3,994,1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74,680	120,000	-	234,40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63,120	-	361,0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69,349	-	4,031,5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74,767	20,56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001,458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4,000,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000,000	8,069,144	60,856	118,01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685,334	3,740,212	3,217,387	1,982,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390	650,320	738,303	717,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592	878,739	848,394	595,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887	722,691	686,322	747,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8,434	25,242,647	15,884,778	26,374,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14	8,513,108	11,196,260	11,933,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22,416,671	25,273,475	17,918,038	6,743,955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2,854	3,624,234	2,449,880	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72,803	11,320	47,096	22,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2,328	28,909,029	20,415,014	6,766,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26,547	48,412,945	32,866,694	28,841,057
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28,859	666,690	414,006	554,329

及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5,406	49,079,635	33,280,700	29,395,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3,078	-20,170,606	-12,865,686	-22,628,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所有者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	165,438	5,413,39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169,677	29,231,868	5,005,170	4,986,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5,115	34,645,265	5,005,170	4,986,736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780	235,800	235,800	197,3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0,000	21,620,000	1,700,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5,386	779,724	204,705	178,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4,166	22,635,524	2,140,505	375,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949	12,009,741	2,864,665	4,610,7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7	23,908	369	5,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826,626	376,151	1,195,608	-6,078,364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5,019	7,318,868	6,123,260	12,201,62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8,393	7,695,019	7,318,868	6,123,26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33亿元、111.96亿元、85.13亿元及-6.14亿元。

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少26.83亿元，随着行内业务的不断发展及客户群体的丰富，本行发放贷款规模显著提升所致，同时行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逐步到期，回购资金的支付亦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量增加，因而使得2015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规模同比下滑，但仍维持在高位。2016年上半年，本行贷款投放仍保持高位，致使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出现负值，由于行内资产质量较佳，同时贷款投放保持较高的审核标准，阶段性现金流量偏差对正常经营无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28亿元、-128.66亿元、-201.71亿元及-134.43亿元。2014年，银行间债券市场流动性较差，市场资金面紧缩，为保证行内正常信贷业务开展及流动性安全，

本行主动压缩投资资金规模,进而导致该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往年出现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11亿元、28.65亿元、120.10亿元及112.21亿元。2015年以来,本行不断优化负债结构,通过发行债券、同业存单等方式增加主动负债,因而使得行内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有了大幅提升,进而带动筹资活动净现金流的增长。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以下是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监管指标:

单位: %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	≥8%	13.49	15.04	10.75	10.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1.25	12.48	9.72	9.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1.25	12.48	9.72	9.7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4	0.64	0.60	0.34
	不良贷款率	≤5%	1.26	1.19	1.14	0.75
	拨备覆盖率	≥150%	216.05	236.13	242.32	365.2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43	10.09	11.25	7.4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79	5.55	6.13	5.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38.39	32.66	47.04	46.46
	拨贷比	≥2.5	2.71	2.81	2.76	2.74
	全部关联度	≤50%	11.47	2.89	8.14	3.56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28	1.06	1.02	0.96
	资本利润率	≥11%	14.98	13.74	16.62	14.60
	成本收入比率	≤35%	28.35	35.79	39.84	41.4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3.12	60.04	45.57	41.16
	流动性缺口率	≥-10%	-46.51	-27.17	-37.42	-17.94
	存贷款比例	≤75	59.84	59.99	55.54	56.79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47.79	48.79	53.34	52.46

市场 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 头寸比例	≤20%	1.21	1.67	1.92	1.63
----------	----------------	------	------	------	------	------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部分主要监管指标系按照银监会口径编制。

（一）资本充足分析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中国商业银行必须保持最低4%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8%的资本充足率。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它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88%、10.75%、15.04%和13.4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75%、9.72%、12.48%及11.2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75%、9.72%、12.48%及11.25%，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要求。

（二）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5%、1.14%、1.19%以及1.26%，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65.24%、242.32%、236.13%和216.05%，均符合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尽管逐年略有下降，但仍然较好地覆盖相应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拨贷比分别为2.74%、2.76%、2.81%及2.71%，略有波动，但均满足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三）盈利性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资产利润率分别为0.96%、1.02%、1.06%及1.28%，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体现本行盈利能力在逐渐提高。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41.16%、45.57%、60.04%及63.12%，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市场风险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分别为1.63%、1.92%、1.67%及1.21%，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纠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二）未决诉讼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受处罚情况。

第七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具体投向以下项目类别:

节能:通过高能效设施建设提升能效,实现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降低,同步降低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清洁交通:通过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设施的建设运营,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通过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减低其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减排效益;

污染防治: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多种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及改善环境之功能;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青岛银行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的总金额大于此次绿色债券发行金额。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并自债券起息日起一年内投放并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等环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场披露并及时报备人民银行。为提高债券发行的透明度,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充分、合理地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如下：

1、储备绿色产业项目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初步确定了13个绿色产业项目储备，其中存量项目为11个，新增项目为2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40.71132亿元，超过本期债券的总发行额。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

储备的绿色产业项目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个）	授信金额（亿元）
污染防治	3	3.730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5	31.00000
清洁交通	2	4.05632
清洁能源	1	1.30000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2	0.62500
总计	13	40.71132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开拓绿色产业项目。在满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通过行内绿色信贷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充分挖掘区域内绿色信贷目标客户，确保客户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2、募集资金闲置期管理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三、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进行项目投放，主要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类，发行人将对募投项目进行逐一分类对照，确保分类标准的一致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唯一性。

自2013年起，发行人着手开展绿色信贷业务，通过颁布实施《青岛银行绿色信贷政策》，明确行内绿色信贷指引，深入挖掘绿色信贷客户资源。同时，根据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并将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充分挖掘可投绿色产业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13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40.71132亿元。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募集资金投放等。此外，发行人将积极探索新增绿色产业项目，全面实现募集资金的高效、充分利用。

四、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放于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节能、污染防治六类绿色产业项目中，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13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40.71132亿元。预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显著，具体目标如下：

1、直接效益目标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持续有效的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扩大发展绿色产业项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按照绿色项目清单中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型和规模预估，每年可减少约1,000,000吨二氧化碳排放，节省约334,000吨标煤。典型绿色产业项目案例概述如下：

(1) 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利用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发电。项目完成时的预期环境影响：(i)年供电量 2.6×10^7 千瓦时；(ii)年节约标煤约9,260吨；(iii)年二氧化碳减排量约26,066吨。预期贷款规模1.3亿人民币。

(2) 某热源厂环保设施针对现有热电厂的锅炉、设备增加脱硝设施以及进行脱硫的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综合脱硝率达到70%以上，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1,137.1吨/年，提高脱硫效率达到97%以上，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60.9吨/年；项目综合能耗126.2吨标准煤。预计贷款规模6,800万人民币。

2、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

此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次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本行绿色信贷业务正式起步于2013年，通过颁布实施《青岛银行绿色信贷政策》，明确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持续发展“绿色金融”，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凭借完善的行内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不断增强本行绿色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力争逐步将本行打造为山东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与亮点

1、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本行坚持发展“绿色金融”，提供“绿色服务”，积极响应国家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号召，切实履行本行在倡导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职责，力推绿色信贷，贯彻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同时，本行切实履行防控环境社会风险责任，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污染型企业信贷压缩退出。做好钢铁、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等行业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工作，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大范围产能过剩；对造成当地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企业、受到环保部门督办整改的企业，作为重大风险客户管理，实行只减不增，逐步压缩直至完全退出的信贷管理措施。

此外，本行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通过逐步完善行内政策及人才队伍，实现行内信贷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2、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亮点

（1）建立了绿色信贷授信申请优先审批机制

在《青岛银行公司授信业务受理、审批时效管理办法》（青银发〔2014〕511号）中明确体现：“各经营单位、授信审批部门应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对重点

客户授信业务以及对青岛银行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业务可优先安排调查、审查审批”，对符合青岛银行信贷相关规定的数据完备、质量合格的申报项目，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审批时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申请。

（2）不断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

本行对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项目、国家节能减排十大重点工程和市场效益好、自主创新能力强的节能减排企业，在综合考虑信贷风险评估、成本补偿机制和政府扶持政策等因素，有重点的提供贷款，协助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做好相应的投资咨询、资金清算、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积极探索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融资、CDM（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下融资、EMC（节能服务商）融资、节能减排设备供货商买方信贷融资、节能减排设备制造商增产融资和融资租赁等绿色信贷产品，培养本行绿色信贷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出在山东省乃至全国绿色信贷市场有声誉、有影响、有市场占有率的绿色信贷品牌。

（3）完善信贷系统支持绿色信贷

根据监管机构及行内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要求，拟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增加贷款客户环境风险分类、项目环境风险分类、绿色信贷产品分类、客户环保信息描述、节能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等字段，支持在调查、审查、贷后管理中对环保信息的运用，能够对绿色产业项目客户数、授信金额、信贷余额、分布领域、业务品种、业务利润等相关指标进行统计，能够对调查、审查、贷后管理中运用环保信息否决或减退风险客户贷款数据进行统计，能够对节能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二）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1、战略决策和业务规划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绿色信贷政策》，制定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管理层每年度将本行绿色信贷工作及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等，以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我行风险管理进行全面监督，并负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

在业务规划上,本行制定了绿色信贷发展总体目标,主要为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贯彻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逐步将我行打造成为山东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2、绿色信贷的组织和实施情况

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本行绿色信贷目标和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分管风险的行长为总牵头人,协调全行执行绿色信贷战略,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总行信贷管理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2016年,本行制定下发了《青岛银行2016年度信贷政策》,年度信贷政策确立了积极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优先支持节能环保类行业,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投放等绿色信贷方针,规定对“两高”行业中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不得新增授信,逐步压缩存量授信;对被环保部门公布和认定的耗能、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授信企业(包括超标、超总量排污、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未完成先期治理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已有授信要逐步压缩和收回;对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项目、环保不达标或环保违规客户、“两高一剩”客户,原则上不受理新增客户,存量业务有序压缩退出。对违反信贷政策、工作不尽职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机构负责人一并问责。

本行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对符合信贷政策要求的节能减排贷款,本行实行绿色通道,快速审批;探索节能减排行业新型融资模式,包括节能减排业主直接融资模式、节能服务商(EMC)融资模式、设备供货商模式、公共事业服务商模式。

同时,压缩和退出一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环保不达标企业的授信,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安排全行对钢铁、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和工艺的风险排查和信贷退出计划。

此外，为加强对行业的前瞻性研究，本行成立了行业研究小组，加强对绿色信贷行业的研究，为信贷投放提供思路及参考。

3、培养专业的绿色信贷业务人员，提升绿色信贷服务能力

为了贯彻落实本行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目标，本行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总一分一支绿色信贷管理层级。管理层设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目标、明确行内相关部门绿色信贷领域的职责和权限；分管风险的行长为总牵头人，协调总行各部门执行绿色信贷战略，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总行信贷管理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各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总行制定的绿色信贷政策，推进绿色信贷经营目标。依靠专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形成了良好的总行一分行一支行联动，较好地支撑了行内绿色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本行每月觉醒公司业务经理业务培训，培训中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和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等对绿色信贷在内的营销案例、风险案例进行高效分享、充分沟通，每期培训的PPT等资料将在内网发布供全行人员学习。同时，本行亦举办过绿色信贷案例研讨会，定期绝版绿色信贷案例研讨会，通过培训及研讨会的形式激发全行践行绿色信贷的热情，大力提升了全行各条线人员对绿色信贷的认知、理解及开拓。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1、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2015年末，本行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授信用信余额为18.99亿元，占表内贷款和表外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余额的2.08%，主要投入方向有：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项目1.17亿元，资源循环利用项目11.87亿元，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项目1.62亿元，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2.94亿元，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初具规模，且所有绿色信贷资产标的优良，截至目前，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本行在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完善行内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本行颁布实施的《青岛银行绿色信贷政策》中清晰的搭建了行内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对绿色产业项目在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放款审核、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环节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

同时，本行建立了总、分、支三级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对获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并作为尽职调查的必要环节。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群众等方面分别描述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来源管道以及信息比对、信息利用等机制在尽职调查中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社会风险信息按照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报告，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将涉及的客户列入关注客户名单进行跟踪关注。

此外，本行强化贷后管理时效性，保持对项目的持续有效监控，定期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潜在风险，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风险评级，必要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进行风险处置和资产保全。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说明

（一）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

发行人将严格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并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以借款人自身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属性、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显著性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甄别、筛选。

同时，发行人将以改善生态环境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重点扶持环境效益显著且外溢效应明显的绿色产业项目。对不同类型的绿色产业项目依照环境效益、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实现差异化信贷支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放效率的同时，充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环境效益最大化。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

在决策程序方面，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调查环节

根据客户及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加强对客户及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价。环境和社会风险即指发行人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2、审查环节

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即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关注审批或核准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

3、审批环节

结合对包括环境风险在内的项目整体风险和有利因素等情况进行判断，合理确定风险敞口，提出最终授信方案，并确定合理、有效、可操作的放款条件和贷后管理要求。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和项目，严禁给予信贷支持。

4、合同签订阶段

除了发行人现行贷款合同一般要求外，针对存在环保依法合规隐患或环境敏感行业的客户，应逐步在借款合同中设定个性化的限制条款。

5、放款审核环节

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在环保标准、评估报告等方面符合放款条件。

6、贷款支付环节

充分考虑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逐步考虑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支付。

7、贷后管理环节

加强和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了解授信企业的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应对预案，加强检查频率，不断缓释信贷风险。

在不断健全行内绿色信贷管理体系的同时，发行人亦建立了行内绿色审批通道，对重点客户授信业务以及对青岛银行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业务可优先安排调查、审查审批，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审批时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授信申请，确保决策流程的高效、准确、及时。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加强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促进发行人绿色产业项目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

发行人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最终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同时,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进一步加强约束和监督。

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不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可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专户资金发放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发行人将其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业务,所获资金仍纳入专户管理。

总行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经行内相关认定和决策流程确认后,各分行可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信贷投放。项目资金的拨付、划转统一通过专户进行专项台账管理。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等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四、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公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付绿色产业项目情况以及环境效益等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评估。

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九章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本行的长期负债和股权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资料的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40亿元；
- 3、本次债券在2016年6月30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百分比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2,070.66	2,110.66
负债总额	1,899.90	1,939.90
所有者权益	170.76	170.76
资产负债率（%）	91.75	91.91

注：以上发行后的本行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利率类型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债券类型
13 青岛银行债 02	29	2013/3/1	固定利率	4.80%	5 年	金融债
15 青岛银行二级	22	2015/3/3	固定利率	5.59%	10 年	二级资本债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1	35	2016/3/10	固定利率	3.25%	3 年	绿色金融债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2	5	2016/3/10	固定利率	3.40%	5 年	绿色金融债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二）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增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使得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三）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并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加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通过收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的方式加强在专业

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商业银行借助创新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以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以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四）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核心监管规则——“巴塞尔协议”亦不断完善深化。2006年10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巴塞尔协议II，并于2006年底逐步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II在维持8%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三大支柱”。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巴塞尔协议II在考虑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此外，巴塞尔协议II亦提供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以提高银行资本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并进一步推动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银行监管体系的完善。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全球各国纷纷反省各自金融体系监管问题，并关注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的监管协作和金融风险控制，以促进全球银行业进入更为健康的发展轨道。2010年9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III。该改革方案主要涉及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对一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III提高了对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要求，从而将增加银行的股权融资需求，并间接降低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的需求。

（五）2008 年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

2008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逐渐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限定的技术水准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

业银行将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银行业概述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截至2015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3家政策性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家城市商业银行、5家民营银行、859家农村商业银行、71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家农村信用社、1家邮政储蓄银行、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家信托公司、224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家金融租赁公司、5家货币经纪公司、25家汽车金融公司、12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家村镇银行、14家贷款公司以及48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截至201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4,262家，从业人员380万人，资产总额199.3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7万亿元，同比增长15.7%，负债总额184.1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4.1万亿元，增长15.1%；不良贷款余额1.96万亿元，比年初增加5,290亿元，不良贷款率1.94%，比年初上升0.34个百分点。银行业的内生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2015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91%，较年初上升0.35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31%，较年初上升0.5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3.45%，较年初上升0.27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2.3万亿元，比年初增加3,493亿元，拨备覆盖率181.18%，比年初下降50.86个百分点。

（二）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银监会是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的主要监管机构；银监会按照规定审批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同时也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可能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机构的监管。

（三）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机构类型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大型商业银行	833,956	38.25	7.39	770,903	38.21	6.97
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	403,826	18.52	15.28	378,860	18.78	15.17
城市商业银行	251,982	11.56	24.46	235,384	11.67	24.75
农村金融机构	283,274	12.99	16.39	263,108	13.04	16.50
其他金融机构	406,958	18.67	30.42	369,477	18.31	28.45
合计	2,179,996	100.00	15.66	2,017,732	100.00	15.18

数据源：中国银监会《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季度情况表（2016年）》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目前，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居于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资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25%和38.21%。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凭借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先进的电子信息应用基础等优势，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近年来规模增长迅

速，逐渐成为银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52%和18.78%。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2016年6月30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56%和11.67%。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2016年6月30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99%和13.04%。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为18.67%和18.31%。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218万亿元，同比增长15.66%，负债总额201.8万亿元，同比增长15.18%。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商业银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91%，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31%，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3.45%。

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根据《银行家》杂志公布的调查报告，中国主要银行2013年税前利润占到全球银行业的近三分之一，中国银行业一级资本总额首次超过美国，跃居全球首位。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五）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

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六）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管道。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银行业小企业金融产品及信贷模式创新。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年3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促进小微金融15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和资源分配力度。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七）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银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八）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现有金融运行模式和金融格局。互联网金融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消费者对基础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我国银行业已充分意识到互联网技术为银行业带来的变革契机，正直面挑战和冲击，发挥自身优势，快速学习、积极探索，通过管道、产品、流程机制、文化等层面的整合，促进经营转型，提升竞争力。一方面，商业银行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网上银行、电子银行乃至电子商务平台，涉入网购、移动支付等非传统银行业务领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源头抓住客户，掀起管道的电子化革命。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主动发挥互联网思维，转变经营方式，深化电子银行创新，有效结合和运用互联网进行金融的边界和市场拓展，提高用户体验来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加深合作来获得进一步发展。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注重规模、风险、效益的协调发展，以“上规模、调结构、强内功、增效益”为经营指导思想，打造具有自身特色优势及品牌价值，为同业所尊重、社会所称道，客户愿意与之携手、共谋发展的首选银行。近年来，发行人在积极发展和巩固传统存贷业务的同时，积极加快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加强金融创新。

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线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银行业务

2015年，发行人紧抓国家政策和经济结构调整中的热点，重点强化大项目和政府金融业务营销，推出适应利率市场化的公司银行新产品，加强该业务调度和管理。

1、公司存款

发行人通过加强公司存款业务营销力度，保证了公司存款规模的稳步增长。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公司存款余额达699.28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的60.64%，较上年末增加56.64亿元，增速达8.81%。

2、公司贷款

发行人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把握产业政策，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民生项目的支持，强化对国家支持、有市场发展前景的现代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农田水利建设等重点经济领域的贷款支持力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不断促进本公司信贷资产稳中求进、稳中提质。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达528.20亿元，占贷款总额的72.66%，较上年末增加60.52亿元，增长率达到12.94%。

3、公司客户

发行人作为地方法人银行，发挥决策半径短，经营灵活的特点，针对每类客户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和管理措施。对存量优质客户，努力做好全方位的维护和服务，深耕细作，充分挖掘合作潜力。对新增客户，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提供富有成效的差别化服务。

4、公司产品

发行人紧跟利率市场化步伐，推出适应利率市场化新形势的负债产品，拉动负债业务稳定增长，适时销售大额可转让存单、公司理财产品，为重点客户提供单位智能存款、协议存款等多样化存款产品。

（二）零售银行业务

发行人积极践行、落实界面银行战略。一方面，接口银行战略在金融IC一卡通、云缴费等方面成效显著，对批量客户获取、提升金融资产起到较大的推进作用；另一方面，依托行内理财节等活动，利用大数据对存量客户进行挖掘，细分客群精准营销。截至2015年末，零售客户在发行人保有资产规模达到791.25亿元，同比增幅32.48%，零售业务2015年度收入贡献度³20.62%，同比增加0.14个百分点。2015年度，零售条线非利息净收入1.90亿元，同比增幅236.04%，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1.24%，同比增加13.65个百分点。

1、零售存款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零售存款规模达449.56亿元，同比增长20.66%。零售存款在全行存款占比38.98%，同比增长2.36个百分点，零售存款余额在青岛市排名第六位，市场份额8.09%，较去年同期提升0.82个百分点，零售存款增长数额在青岛市排名第2位。

2015年度，发行人新发行金融IC卡57.85万张，新增客户41万户。同年，云缴费业务快速发展，在公共事业、公共交通、移动通讯等民生行业领域，与发行人进行系统对接的企事业单位数量增至24家，代收金额4.56亿元，代收笔数59.28万笔。

2、零售贷款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零售贷款余额198.75亿元，较年初增长36.56亿元，增幅22.54%，占全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7.34%，较年初提升1.59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客户数67,099户，零售贷款余额在青岛市排名第六位，市场份额6.01%，较去年同期提升0.39个百分点，零售贷款增长额在青岛市排名第五位。

2015年，发行人个人经营贷款围绕“调结构、促发展”的目标，不断调整优化贷款机构、主动退出或压缩风险较高的联保类个人经营贷款业务。积极发展接口

³收入贡献度：即指该条线业务收入占全行营业收入的比例，下同。

银行业务，开展针对全国知名快消品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同时，发行人针对个人客户推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幸福家庭计划”，其中包含“车易贷”、“结婚幸福险”、“的士贷”等个人消费贷产品。

3、零售客户

2015年，发行人零售客户达278.76万户，较去年增长42.62万户。其中，金融资产20万元以上的客户达9.80万户，较去年增长2.40万户，资产达到615.60亿元，占比达77.80%，较去年提升3.05个百分点，户均资产提升2.45万元。零售客户在绝对数量大规模增长的同事，客户结构逐步优化，中高端客户占比逐渐提升，客户贡献度有所增长。

4、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业务

2015年，发行人不断提升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专业能力建设，打造财务管理及私人银行业务经营体系，提高面向高端客户的金融服务能力。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客户资产200万元以上的客户及资产分别为4,160户、181.62亿元，同比增长分别达42.17%及43.38%；全年累计实现财富及私人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销售额239.51亿元，与2014年相比增幅为10.71%。

（三）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在自营投资、同业业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领域取得突破性的发展。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规模达到1,260.85亿元，同比增幅41.86%。金融市场业务2015年度收入贡献度26.23%，同比增加3.51个百分点。2015年度，金融市场业务非利息净收入4.42亿元，同比增幅32.61%，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49.50%，同比增加4.70个百分点。

1、自营投资

发行人深化与券商、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发展跨业界、跨市场、跨产品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推动资产业务发展和创设，充分运用资金、满足投资需求，提升全行资金收益。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投资规模净额847.80亿元，同比增加235.37亿元，增幅38.43%。其中：债券投资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15年末，债券投资余额398.83亿元，同比增加63.35亿元，增幅18.88%，除债券外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448.23亿元，同比增加176.62亿元，增幅65.03%。

2、同业业务

2015年9月，发行人牵头发起山东省银行间市场金融战略合作，与省内金融机构共同搭建同业合作平台，此举为发行人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理财代销等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客户基础。2015年，发行人共吸收同业存款649.70亿元、发行同业存单274.40亿元，有力支持行内资产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活跃，与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大型股份制银行、核心城商行建立了稳定高效的业务合作关系。2015年，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量48,21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617亿元，增幅57.58%，在全国金融机构中排名第35位，城商行中排名第11位。

3、资产管理

发行人在“速决速胜”公司理财产品和“海融财富”零售理财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海赢”品牌的同业理财产品，丰富理财产品销售管道，为公司、零售和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理财产品及服务。同时开展理财代销和资产委托投资管理等创新业务，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

根据普益标准2015年四季度银行理财能力排名公告，发行人在区域性银行中理财能力综合排名第五，继续保持理财市场竞争力。2015年，发行人共计发行理财产品1,448.28亿元，年末余额402.73亿元，同比增加158.53亿元，增幅64.92%，所有理财产品均到期兑付，未出现违约和预期收益不达标的情况。

4、投资银行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在推动业务转型和产品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有力配合了分支机构的业务营销，推动行内资产结构和业务收入的调整和优化。通过结构化融资、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顾问等工具为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2015年，加快创新产品发展步伐，新增海外优先股投资项目、股指期货现套利业务、定向增发基金业务、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主动管理投资项目、股票质押回购优先级项目、新股申购投资项目、国内优先股项目等多个业务品种。

2015年，发行人成为首批获得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不断丰富银行间市场业务牌照，并成功发行海元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25.43亿元，有效盘活贷款存量，丰富中间业务收入来源。

2015年3月，发行人发行2015年青岛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总量为22亿元，期限为10年，有效补充本行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二、发行人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是中国山东省以总资产、总贷款、客户存款、总权益计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青岛地区的各项贷款在青岛地区商业银行中位列第7位，在该地区市场占有率为4.45%；其在该地区的各项存款在该地区商业银行中位列第5位，市场占有率为7.57%。发行人建立了高度契合区域经济的业务模式，在能够发挥自身优势的领域开展专业化、特色化经营，以需求为导向深耕目标客户群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以此实现稳健发展，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发行人近年来实现业务快速增长。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资产达到人民币2,070.66亿元，2013年至2015年实现复合年增长率17.47%。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年公布的世界千家大银行排名，发行人按2015年末总资产规模排名第434位，较前一年提升40个位次。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由人民币35.25亿元增长至人民币50.07亿元，实现复合年增长率19.18%；净利润由人民币11.42亿元增长至人民币18.14亿元，实现复合年增长率26.03%。与此同时，我们秉承“风管坚实”的理念，坚持稳健经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为1.19%；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分别达到236.13%和2.81%，均远高于监管要求。

发行人的营业网点布局以青岛为核心、辐射山东省。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山东省的青岛、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等9个城市共设有100间营业网点，其中青岛地区设有一家总行营业部及67家支行。未来其还将稳步拓展营业网点至山东省所有重点城市。此外，发行人亦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及直销银行等电子银行管道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全天候在线服务。

凭借优异的业绩及稳健的管理，发行人多次获得权威机构的认可和奖项。例如：

2011年至2014年，发行人连续四年获得《金融时报》颁发的金龙奖，其中，2011年和2013年获评“年度最具创新力中小银行”，2012年获评“年度最佳小微企业服务中小银行”，2014年获评“年度最佳零售业务中小银行”；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连续三年获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研究成果奖”，其中2013年获评二类成果，是当年城商行获得的最高奖项；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贸易金融》杂志与中国贸易金融网联合颁发的“最佳贸易金融城商行”、“最佳贸易金融成长银行”、“最佳贸易金融城商行”和“最佳贸易金融城商银行”称号；

2012年、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分别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成员”、“最具市场影响力奖”及“本币市场最具影响奖”；

2012年、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分别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结算成员”、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及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称号；

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分别获得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网上银行用户体验奖”和“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手机银行安全奖”；

2015年，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全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2015年，发行人在“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中小银行”和“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机构”两个奖项，连续5年共获6座金龙奖奖杯。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目	股本占比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⁴	1,140,050,980	28.09%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622,306,980	15.33%
3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503,556,341	12.41%
4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9,693,339	10.09%
5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18,692,010	5.39%
6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152,170,000	3.75%
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139,663,690	3.44%
8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910,000	3.30%
9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36,164	2.24%
10	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276,328	1.90%
	合计	3,488,255,832	85.94%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子公司。

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因为采用准则 2 号(2014) 之前，发行人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 2 号(2014)之后，发行人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在科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联股份	1,300	1,300	1,300	1,300

⁴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有限公司				
山东城商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25	25	25	25
合计	2,325	2,325	2,325	2,325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层），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簿记建档人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制定严格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簿记建档原则，对簿记建档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充分确保本次证券的顺利发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簿记建档管理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帐户中托管记载；

5、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7、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9、中标的申购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申购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违约申购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次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位	任职期间
郭少泉	54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5.04 - 2018.04
王麟	53	男	执行董事	2015.04 - 2018.04
杨峰江	52	男	执行董事	2015.04 - 2018.04
周云杰	50	男	非执行董事	2015.04 - 2018.04
Rosario Strano	53	男	非执行董事	2015.04 - 2018.04
王建辉	53	男	非执行董事	2015.04 - 2018.04
谭丽霞	46	女	非执行董事	2015.04 - 2018.04
Marco Mussita	57	男	非执行董事	2015.04 - 2018.04
王竹泉	51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4 - 2018.04
杜文和	58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4 - 2018.04
黄天祐	56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4 - 2018.04
陈华	49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4 - 2018.04

(二)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位	任职期间
邹君秋	60	女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5.04 - 2018.04
孙国梁	59	男	股东监事	2016.05 - 2018.04
孙继刚	47	男	职工监事	2015.04 - 2018.04
徐万盛	49	男	职工监事	2015.04 - 2018.04
王建华	63	男	外部监事	2015.04 - 2018.04
付长祥	45	男	外部监事	2015.04 - 2018.04
胡燕京	57	男	外部监事	2015.04 - 2018.04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位	任职起始时间
王麟	53	男	行长	2012.03
陈青	57	女	副行长	2004.12
杨峰江	52	男	副行长	2007.06
王瑜	48	女	副行长	2007.06
杨长德	57	男	副行长	2012.08
吕岚	52	女	董事会秘书	2010.08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简历

1. 执行董事

郭少泉先生，54岁，于2010年1月6日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0年1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长。彼于2009年11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书记。在加入本行之前，彼于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于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招商银行青岛支行行长及于2002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行长。此前，于1980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先后担任分行拨款二科、投资二科、营业部投资科副科长、市南区办事处投资科科长、市南区办事处主任助理、副主任、高科技工业园支行副行长、行长及分行副行长。郭先生于2004年12月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3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麟先生，53岁，于2011年9月16日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2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于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及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分别担任招商银行总行养老金融部总经理及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于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于1996年12月至2002年6月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工作，先后担任城北支行副行长、行长、湖南路支行行长、城西支行行长、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此前，彼亦于1984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历任浦口支行会计、信贷处科员、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科员、城北办事处主任助理、副主任、南京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王先生于2000年12月毕业于江苏南京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峰江先生，52岁，于2012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并于2007年6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于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资金营运部总经理；于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担任本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彼于1999年4月至2003年7月历任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彼于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历任青岛证券交易中心筹建组成员、业务发展部副经理、经理；于1989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副主任科员。杨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2. 非执行董事

周云杰先生，50岁，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11月起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自2013年3月及6月起分别获委任为该公司行政总裁及董事会主席。并自2013年5月起担任海尔集团公司轮值总裁及董事局副主席。自2007年11月至2013年5月，周先生担任海尔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市场官及执行副总裁；自1999年8月至2007年11月，依次担任海尔集团公司见习副总裁、副总裁、兼任制冷产品本部本部长、商流推进本部本部长、党委书记；自1994年8月至1999年8月，周先生担任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现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总经理、电工本部本部长、党委书记；自1989年10月至1994年8月，彼依次担任青岛电冰箱总厂（现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青岛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现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副厂长、厂长等职务。周先生于1988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称华中科技大学）焊接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6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2006年1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Rosario Strano先生，53岁，于2012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8月1日起担任ISP集团人力资源总监。自2011年3月起担任Intesa Sanpaolo Bank-Albania非执行董事。彼自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Intesa Sanpaolo国际子银行事业部资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长；自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担任Crédit Agricole Cariparma副总裁。此前，自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ISP国际子银行事业部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资源及公司治理部部长，期间自2009年4月起担任Privredna Banka Zagreb监事及KMB Bank董事；自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担任Banca Intesa（现称ISP）意大利及国际子银行事业部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部部长。此前，Strano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意大利邮政集团中南部对外关系部部长；自1989年1月至2000年5月先后任职于罗马银行、意大利航空、巴里奥尼大酒店及安莎通讯社。Strano先生于1988年7月以优异成绩毕业于意大利巴里大学法律系。

王建辉先生，53岁，于2007年3月30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08年2月起就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及党委副书记，并自2013年4月起担任总经理、董事长。此前，于2006年4月至2008

年2月担任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于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担任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要负责业绩考核工作；于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担任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于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担任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产权法规处负责人及评估管理处处长；且于1984年7月至1996年7月历任青岛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及副处长，主要负责市级预算、税政工作。王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青岛市财政学校财税班；于1998年6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于同年9月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谭丽霞女士，46岁，于2012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11月起担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谭女士亦自2007年8月至2012年4月曾任本行监事。于1992年8月加入海尔集团公司，自此于海尔集团公司担任多个职位。现任海尔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彼自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副总裁、财务管理部部长、首席财务官，并于1999年4月至2006年6月历任海尔集团公司海外推进本部副本部长、本部长。谭女士于1992年6月毕业于位于北京的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农业财政与信用专门化专业，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0年9月毕业于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Marco Mussita先生，57岁，于2011年9月16日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8年5月起担任欧利盛（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上海中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上海中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外商投资咨询。此前，自1987年4月加入意大利商业银行（现称ISP），并自1990年5月至2003年8月先后担任意大利商业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纽约分行副总裁助理、香港分行信用部经理、上海分行副总经理及东京分行副总经理。**Mussita**先生自1984年3月至1987年4月先后担任SKYHOA.G.北京代表处销售代表及Ing.L.DolciS.p.A.中国区销售经理。**Mussita**先生于1986年3月毕业于意大利威尼斯大学东方文学与语言专业，获得东方文学与语言硕士学位。

3.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竹泉先生，51岁，于2012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5月起担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07年9月至2013年5

月及自2014年5月起担任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担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3年9月起担任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1年8月起担任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担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且自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6月担任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现称北京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12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得技术经济与工商管理方向专业研究生学历；于2002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自2001年4月起担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并历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学系主任、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院长，目前为中国海洋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此前，于1985年3月至2001年4月历任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现称青岛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于1984年8月至1985年2月任职于山东鲁中矿山公司。

杜文和先生，58岁，于2013年12月6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担任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自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自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于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担任从事技术开发业务的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于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银科技发展中心总经理。此前，于1986年8月至2005年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电子计算中心规划标准处副处长、处长，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及苏州分行副行长。于1983年2月至1986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计算机软件中心。杜先生于1983年1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二分院（现称北京联合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

黄天祐先生，56岁，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分别自2015年10月、2015年6月、2015年6月、2011年6月、2010年11月及2007

年8月起担任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和I.T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自1996年7月起为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经理。自1996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此前，彼自1994年10月至1996年7月担任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总经理。黄先生自1992年6月至1994年12月担任源生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庄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及事务部高级经理。此前，自1989年5月至1991年2月担任法国里昂信贷（亚洲）有限公司研究分析师；自1988年6月至1989年5月担任香港里昂财务有限公司跨国/银行部经理助理。黄先生自1987年8月至1988年5月担任东京银行香港办事处贷款部第4分部监事，自1985年8月至1987年4月担任永隆银行信贷分析师。黄先生于1985年11月获得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银行学专业文凭，于1987年12月获得英国银行学会学士学位，于1992年8月获得美国密歇根州安德鲁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07年12月获得香港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陈华先生，49岁，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担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担任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且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所长。陈先生自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依次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曲阜市支行计划科副科长，济宁市分行国际结算科科长、公存科科长，汶上县支行副行长，济宁市分行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陈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位于四川省的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1年12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6月毕业于江苏省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监事简历

邹君秋女士，60岁，于2006年1月25日获委任为本行监事及监事长，负责监事会的全面工作。邹女士现任本行职工监事。邹女士于1996年9月加入本行，并于1996年9月至2006年1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自1976年11月至1996年9月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北区办事处办事员、综合计划科

办事员、计划资金处副处长、处长、金融管理处处长。邹女士于1986年7月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专科）。

孙国梁先生，59岁，于2016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股东监事。孙先生于1993年12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孙先生于2015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青岛华通商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于2014年4月至今兼职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11年10月至今兼职青岛中山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先生于2011年至2016年5月担任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及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的董事；于2008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青岛华通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于2000年10月至2008年2月担任青岛弘信公司投资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于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担任青岛市政府调研室城市社会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于1991年4月至1998年7月担任青岛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助理调研员、督查室副主任；及于1976年12月至1991年4月担任青岛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

孙继刚先生，47岁，于2006年1月25日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自2010年2月起担任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于1996年12月加入本行。于2004年9月至2010年2月担任本行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1996年12月至2004年9月担任本行营业部会计、特殊资产管理部综合员、营业部计划信贷科副科长、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加入本行之前，自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青岛口岸部办事员，负责出口核销工作。孙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徐万盛先生，49岁，于2007年1月23日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自2012年12月起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于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本行稽核部负责人（稽核部于2012年2月更名为审计部），并于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担任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此前，彼于1990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银行黄海分行财会处同城科员、青岛市分行财会处制度检查辅导科科员、制度科负责人、城阳支行副行长、山东省分行财会处制度科主任科员、稽核处计算机稽核科科长。徐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

王建华先生，63岁，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1999年8月至2007年8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等职务。王先生于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行长。于1983年8月至1998年3月期间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先后担任计划处副处长、信贷处处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地区中心支行行长、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财会处处长及分行副行长。王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199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付长祥先生，45岁，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于2003年7月至今于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于1997年11月至今于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此前，自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青岛专用汽车制造厂（现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付先生于1993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胡燕京先生，57岁，于2015年4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胡先生于1996年7月起任职于青岛大学。自2013年8月起担任《东方论坛》学报副主编，经济学教授，并于2014年兼任山东省高校学报学会研究会副理事长。于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担任青岛大学国际学院院长、经济学教授，并于1996年7月至2007年7月先后于国际商学院、经济学院任教，其中2000年12月起先后任国际金融学院副院长及经济学院副院长。此前，于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于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室任教。胡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6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4年6月毕业于位于山东省的中国海洋大学渔业资源专业，获得农学博士学位。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麟先生，有关王麟先生的履历，请参阅本节（1）执行董事。

陈青女士，57岁，于2004年12月31日起担任本行副行长。陈女士于1996年10月加入本公司前身青岛城市合作银行，于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历任本行汇亨支行负责人、科技支行副行长、热河路支行副行长及延安三路支行行长。在加入

本日之前，于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担任青岛信通城市信用社计划信贷处计划科科长；于1994年2月至1994年11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中心会计主管。此前，于1987年12月至1994年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南区办事处会计科副科长、市南区天桥分理处主任；于1980年12月至1987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南区办公室会计及市南区办公室龙口路分理处副主任，并于1978年5月至1980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胶县支行会计。陈女士于1989年12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成人高等教育），于1996年7月毕业于山东行政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业余本科，并于2008年7月毕业于四川省西南科技大学会计专业（网络教育），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

杨峰江先生，有关杨峰江先生的履历，请参阅本节（1）执行董事。

王瑜女士，48岁，自2007年6月1日起担任本行副行长。王女士于2002年4月加入本行，于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历任本行香港东路支行副行长、行长、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于1990年6月至2002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黄海分行存汇处干部、科员、青岛市分行信用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高科园支行副行长。王女士于1989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1年11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长德先生，57岁，自2012年8月30日起担任本行副行长，杨先生于2012年3月加入本行，于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于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青岛银监局人事处处长，于2003年10月至2007年4月担任青岛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负责人、处长。此前，于1994年9月至2003年10月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人事处干部、青岛分行人事处主任科员、平度市支行副行长、青岛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青岛市中心支行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杨先生于2007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吕岚女士，52岁，自2010年8月26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吕女士于2010年8月加入本行。此前，于2001年10月至2010年7月担任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于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福州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于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担任怡富集团驻北京代表处项目主管，于1990年6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社会出版社编辑。吕女士于1987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

社会学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1990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第十五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应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六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新世纪综合评定,青岛银行的主体评级为AA+级,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世纪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新世纪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银行”或“该行”)及其发行的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评级反映了该行在区域业务竞争、业务区域分布及资本实力等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同时也反映了该行在资产质量、资金业务增速及风险管理水平等方面面临的压力与风险。

通过对青岛银行及其发行的本次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给予青岛银行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并给予本次债券AA+信用等级。

优势

1、区域业务竞争优势。青岛银行在青岛地区保持较高的存贷款市场占有率,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业务竞争力。

2、业务区域分布得到优化。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和烟台省内异地分行的相继开设,使青岛银行的业务发展区域得到拓宽。

3、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2015年以来青岛银行通过增发新股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资本,并成功在香港上市,其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劣势

1、宏观经济风险。国内经济与政策环境依然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银行业运营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上升,青岛银行的业务增速、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将承受压力。

2、资产质量压力。近年来山东地区和青岛地区经济增长和金融系统抗风险能力有所弱化,青岛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面临一定压力。

3、资金业务增速较快。青岛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配置规模与同业资金来源比重大幅上升,对该行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风险管理水平仍有提升空间。青岛银行风险管理水平仍有较大改善空间，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及金融托媒进度的加快，该行在风险定价能力、负债管理能力以及流动性管理能力等方面将持续面临考验。

二、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金融债存续期（本次金融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数据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做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数据。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其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得法律意见如下:

1、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档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通过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3、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等内容未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联系人： 谢黎黎、江鹏飞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68号
联系电话： 0532-85709667
传真： 0532-85709752
邮政编码： 266071

牵头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程浩、丁璘、肖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9层
联系电话： 010-59312840
传真： 010-59312908
邮政编码： 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徐礼兵、张振东、闫冬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
保险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9013955
传真： 010-59013945
邮政编码： 100032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世蕴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程海良、张君一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刘兴堂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发行人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胡喆、陈府申、史晟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
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21-24126068、021-24126466、021-2412419

传真：021-24126350

邮政编码：100020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唐嘉欣

联系人：李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层

联系电话：010-58154581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第十九章 备查档

一、备查文件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1号）和《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8号）；

2、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3、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4、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授权；

5、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2016年未经审计的半年财务报表；

6、《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档：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谢黎黎、江鹏飞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68号

联系电话：0532-85709667

传真：0532-85709752

邮政编码：266071

牵头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程浩、丁珺、肖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40

传真：010-59312908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徐礼兵、张振东、闫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
保险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档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